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49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49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491

10/491

第四九一冊目錄

糧政法規(管制類)	糧食部編	糧食部，一九四三年出版		一
糧政法規(徵集類、調查類)	糧食部編	糧食部，一九四四年出版		一〇七
糧政法規(儲運類)	糧食部編	糧食部，一九四四年出版		一九三

糧政法規

管制類

糧食部印行

三十二年二月

糧政法規目錄

管制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一)

(附) 實施地區

解釋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糧食部份……………(七)

糧商登記規則……………(二七)

(附) 解釋

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二七)

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三三)

禁釀區內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糧食管理辦法……………(三四)

糧政規則

(附錄) 本部已核定各省管理法規

甘肅省管理糧食暫行辦法……………(三六)

浙江省糧食管理暫行辦法……………(四六)

山西省糧食管理暫行辦法……………(五一)

廣東省糧食管理辦法……………(五五)

陝西省糧食管理辦法大綱……………(六二)

江西省糧食管理暫行辦法……………(六五)

河南省糧食管理暫行辦法……………(七五)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在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之治罪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例條所稱糧食係指穀米小麥麵粉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管制之雜糧而言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第三條

-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營利者
 - (二)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者
 - (三) 糧戶或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藏匿者
- 前項第三款所稱餘糧係指所有存糧減去應繳積穀應有種子及保持至下屆收穫時之自食量而言

四條

囤積居奇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穀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穀三千市石以上五千市石未滿小麥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二千市石未滿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穀一千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小麥六百市石以上一千八百市石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糧政規則

二

(四) 穀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穀二百市石以上五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一百市石以上三百市石未滿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 穀五十市石以上二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三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未滿者處以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依前項處斷之案件並沒收其糧食之全部

穀二市石等於米一市石小麥一市石等於麵粉一百市斤雜糧折合率於公告管制時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需要糧食之民戶存有食糧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超過二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民戶與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者經陳報或核准後而繼續購進超過其每二個月之需要量未經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繼續購進量

第六條

不依照糧食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地域期限數量及價格而售賣糧食者科以相當於糧價之罰金

第七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進售出糧食不遵照規定登記或報告者科以糧價半數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爲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令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九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不依法令擅行封閉民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徵購糧食時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從重治罪

第十一條 對於違犯本條例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向縣市政府或各級糧食主管機關祕密檢舉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保守秘密

第十二條 檢舉人如有嫌挾誣告情事依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處之罰金或沒收糧食照規定價格折合之價款於執行終結後依左列標準提給獎金

- (一) 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四十查獲人給予百分之十
- (二) 由執行機關逕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三十

給獎外之餘款應由縣市糧食管理機關專案保管俾作糧食平價資金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治罪之案件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之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及提獎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

糧政規則

四

第十五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表

省 份	國 府 明 令 日 期
四 川 省	三 十 年 六 月 五 日
湖 南 省	三 十 年 六 月 五 日
江 西 省	三 十 年 六 月 五 日
貴 州 省	三 十 年 六 月 五 日
廣 西 省	三 十 年 六 月 五 日
重 慶 市	三 十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甘 肅 省	三 十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安 徽 省	三 十 年 八 月 八 日
陝 西 省	三 十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河 南 省	三 十 年 九 月 六 日
廣 東 省	三 十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糧政規則

五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解釋

解釋一

經營糕餅南貨商人購進糧食應如何辦理

查糕餅南貨商人（原電稱係以小麥製成細麵糕餅運銷各地）并非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自不能援用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但可由省糧食主管機關另行規定限制該項商人購買糧食數量（如不得超過一個月或兩個月之需要量等是）（本部三十年民四申灰代電覆第九戰區司令長官部）

解釋二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查獲機關給予獎金百分之十究應給予該機關抑係給予該機關承辦人員

查依法給予機關之獎金照一般通例及設置本意自在獎勵得力人員此項獎金可由受領機關酌為分給在事出力人員以資獎勵（本部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裕民字第八〇七八號函覆行政院秘書處）

解釋三

囤穀未滿五十市石有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之居奇行為者應否取締如何懲辦

查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者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合於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規定者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存糧及續購量超過規定限額時陳報手續如何

解釋四

查陳報手續由各該戶向當地糧政機關爲之（本部三十一年寅梗電覆浙江省糧政局）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四前段解釋（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三十一年四月檀元法御諭代電解釋）犯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案件依該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戰區司令長官部有審判權但須呈由軍事委員會核准執行又關於沒收罰金及提獎應於呈奉核准後移送該管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家總動員會會議第二十
五次常務委員會會通過

糧食部份

甲 原則

- （一）糧食之供給在面需要在點面與點之性質及地位不同管制方法應有區別
- （二）面與點可相互發生影響同時實施管制並應配合聯繫
- （三）糧食種類繁多其重要性隨時隨地而異主要食糧與次要食糧之管制程度應加區別
- （四）農村生產差別過大在面不嚴格限價市場交易能自然求得水準在點可嚴格限價
- （五）面之管制注重促進生產與出售餘糧點之管制注重合理分配節與制消費

乙 機稱

- （六）糧食管制在點由糧政機關辦理在面由地方行政機關辦理其區分如左
 - 一 凡在省政府所在地之省會由各該省糧政局管理之院轄市之設有糧政局者亦

同

二 凡經指定之重要市場由糧政局設置糧食管理處管理之

三 凡在上列二項以外之地區由各該縣市政府管理之

(七) 市場管理處設主任一人辦事人員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至多以七人為限其組織及權限由省府核定之

(八) 各點糧食管理機關之重要任務如左

一 糧商之登記與其營業之監督

二 糧食業同業公會之組織與其業務之監督

三 糧食品質之檢定與攪水攪雜之取締

四 糧食交易價格之平定與公告

五 糧食輸入輸出存儲數量之登記

六 糧食供給與需要情況之考查與調節

七 糧食分配制度及節約消費之規畫與執行

八 糧食囤積居奇投機操縱行為之查禁

(九) 各地行政機關對於糧食管理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 糧食增產工作之督促推動

二 糧戶收益及存糧之調查估計

糧政規則

十

- 三 糧商之登記監督
 - 四 糧食輸入輸出及交易情況之攷查
 - 五 糧食盈虛調劑之規劃
 - 六 糧食囤積居奇封倉阻關等行為之查禁
- 糧食採購運銷加工等業務無論在點或面均以民營為主官營爲輔
- (十)
- 官營糧食業務機關之名稱系統厘定如左
- (十一)

- 一 在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都會由糧食部設置民食供應處辦理其零售業務得由處酌設供應站或供應店辦理之
- 二 在省府所在地之省會由糧政局設置民食供應處辦理其地區遼闊或辦理零售業務者得由處酌設供應站或供應店
- 三 在指定之重要市場由設在該地之聚點倉庫辦理必要時得由糧政局設置民食調節處辦理之

- (十二)
- 官營糧食業務機關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 儲備糧食 凡經政府配撥之糧食妥爲集運加工存儲備用
- 二 供應公糧 凡公教員工及其家屬依法核定之公糧依時供應
- 三 參加評價 凡市場躉售零售糧價之評議審定應參加意見